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方志群

相 對 人 采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興強

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處分事件（114年度竹北全字第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倘債務人並未提起該條第2項所列訴訟或抗告，所為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屬不合要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竹北全字第9號定暫時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請求聲請人與其他共有人應容忍其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埋設排水管、污水管等。然聲請人與全體共有人僅簽署「道路通行書」，並未同意相對人得於系爭土地埋設永久性之地下排水管線，若准許強制執行，將使聲請人面臨永久且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度竹北全字第9號確認通行權事件裁定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各類
02 訴訟或抗告，所為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即與要件不合，
03 無從准許。況本院114年度竹北全字第9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
04 定業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確定，亦無裁定准許系爭執行事
05 件於114年度竹北全字第9號裁定確定前暫予停止之可言。本
06 件聲請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3 書 記 官 白瑋伶